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0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04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PDF檔
(114UN00266_1_23172557762.pdf、114UN00266_2_23172557762.pdf)

主旨：檢送「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修正草案公告、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美國商會（代表人Mr. Dan Silver）、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代表人Mr. Freddie Høglund）、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代表人村田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
(均含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本次係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及參考外界建議簡化財務報告附表揭露，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四個格式、刪除四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考量現行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部分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以及主要股東資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並配合刪除第十九條格式五之四至五之六、五之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 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將現行應個別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判斷單獨或彙總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
- 三、 為現行附表名稱及應揭露事項更臻明確，爰就附表名稱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九）
- 四、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單獨或彙總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配合修正附表格五之三。 二、考量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項，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及第九目，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第八目及第十目移列第四目至第六目，並修正第六目；另配合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二項之援引目次。 三、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 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u>(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u> (十)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 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	款。
--	---	-----------

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	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	--

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 發行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u>第五目</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 發行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	
--	---	--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u>四、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發行人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u>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

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

(格式五之一)(修正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附註說明，調整附表欄位內容。

(格式五之一)(修正前)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五之二)(修正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修正說明】 現行「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欄位係應填列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之金額，爰酌作文字修正。

(格式五之二)(修正前)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格式五之三) (修正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未單獨列示之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之種類彙總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修正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爰調整本表名稱及附註說明。

(格式五之三)(修正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格式五之四)(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五之四)(修正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 係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五之五)(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五之五)(修正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六)(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五之六)(修正前)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九)(修正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之修正，爰調整本表名稱及附註文字。

(格式五之九)(修正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 母公司填 0。

4.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4) 母公司對子公司。

(5) 子公司對母公司。

(6)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五之十二)(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表刪除。
- 二、配合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五之十二) (修正前)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04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四、本次修正可適度簡化企業財務報告編製內容，為利企業於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即可適用簡化揭露規定，爰縮短本案預告時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30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三)聯絡人：陳稽核

(四)電話：(02)2774-7303。

(五)傳真：(02)8773-4152。

(六)電子郵件：kic@sfb.gov.tw。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